| | | | | | | | | |
|---|---|---|---|---|---|---|---|---|
| 112年司執字044527號 財產所有人：陳盈仁即陳鼎夫(即陳朱蒼之繼承人)、陳紀伃即陳毓瑜(即陳朱蒼之繼承人)、陳品伊即陳朱蒼之繼承人、陳珮榮即陳麗仰(即陳憲政、陳朱蒼之繼承人)、沈眉均即陳朱蒼之繼承人、沈品頤即沈純伃(陳朱蒼之繼承人)、沈渤珅即沈良冀(陳朱蒼之繼承人)等公同共有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1 | 臺南市 | 六甲區 | 忠孝 | | 488 | 496.45 | 1分之1(公同共有) | 7,066,666元 |
| | 備考 | 部分引用107司執全助266號。住宅區。 | | | | | | |

#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明股

擬　　判：擬　　判